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松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青松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5) 经理层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等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此外，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系统和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营销中心业务流程规范顾客满意的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工作单流转程序》、《授权审批控制制度》、《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松节油采购、入出库程序》、《采购控制制度》等，有效的保证了日常经营生产的有序进行。

##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 3 名专职审计人员，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公司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各岗位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工资福利、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二）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 1、目标管理

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在发展战略上，公司紧紧围绕林产化工这一细分行业来做强做大松节油深加工的产业链，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厂商；公司在内部管理上一直强调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建立了以紧密跟踪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水平为导向的流程优化机制。

### 2、风险评估控制

公司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相关的制度，以识别和应对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 3、风险对策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会计系统、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具体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 （2）授权审批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控制制度》，明确了各项事务的核准权限和各责任人

员授权审批职责权限，使公司各项作业有章可循、按章执行，保证了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在可控状态下运作，避免或减少因职责权限不明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 （3）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对发票、收据、支票、出入库单据、生产记录、盘点单据和其他与会计业务有关的内部单据的控制，严格依照编号进行管理，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并要求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控程序，有效杜绝了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使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保障。

### （5）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 （6）独立稽核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经常抽调人员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及子公司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通过不定期的独立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查处，独立稽核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 （三）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采购部、销售部负

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技术中心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及整理,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信息,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管、部门经理参加的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公司建立了员工关系与沟通渠道,设立了总经理信箱,提倡个人与公司、个人间坦诚的沟通与合作。

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监管部门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四) 监督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2012年期间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对订单评审、客户投诉控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且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收款方面，大部分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相关业务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

## 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上，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活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此，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管理体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活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二、青松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环境的变化以及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青松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青松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青松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庄海峻                      廖卫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